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陳麗君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3 書記官 吳國榮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6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20樓房屋修繕至不再漏水狀態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又修復上開房屋漏水所需費用預估為37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7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037,000元（計算式：37,000元+3,000,000元=3,03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0,7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96元。</p>
2	<p>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</p> <p>理由：據原告所提戶籍謄本記載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設籍之住所址與起訴狀所載不符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